

二〇一六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经验报道①

环境保护部近日公布了2016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名单,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义乌市环境监察大队、兰溪市环境监察大队陈建伟榜上有名。



环境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开展日常巡查。朱智翔摄

构建新型监管体系 探索多种监管方式

金华环境执法呈高压态势

恶性环境违法案件大幅下降 限时整改完成率大幅提升

本报通讯员马丽敏 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法律法规+地方规章

从严从重从快打击违法行为

浙江伊美薄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华义乌市工业企业“五十强”中排名第14位。自恃为当地龙头企业,该公司对其冒黑烟的环境违法行为满不在乎,拒不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

金华环保部门强势破除阻力,依法做出了查封两台水煤浆锅炉、罚款32.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在媒体上对其进行了公开曝光。

“这件案子充分展现了我们环保部门从从严从重从快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决心。”金华市环保局副局长王琳表示,该案不仅运用了新《环保法》赋予的查封扣押的硬手段,而且还配套跟进实施了《金华环境执法监管从严“十条”措施》中的媒体曝光的软措施。

软硬兼施,多措并举,是金华环保部门对待环境违法行为的“撒手锏”。近年来,该市在环境执法监管中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积极施行新《环保法》赋予的“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按日计罚”、“行政拘留”等手段,并在此基础上,严格

落实《金华市环境执法监管从严“十条”措施》等地方规章、办法,包括依法从重处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依法实行持续停产整治、依法予以关停取缔、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从严从重依法追责、强制落实工业断电、实施荣誉摘帽、实施金融“黑名单”制度、实行媒体曝光和公开道歉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达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让心存侥幸的单位和个人吸取沉痛教训。

“如此严厉的行政处罚,让我们根本不敢违法,时刻提醒自己要重视环境保护,强化污染治理。”金华一家制膜企业负责人吴经理向记者坦言,他感觉到环境执法力度正逐年增大。

来自金华市环保局的一组环境执法数据也印证了吴经理所言非虚:全市环境违法立案数、处罚额分别从2013年的997件、5193万元分别增长至2016年的1574件和7090万元;执法高压之下,恶性环境违法案件则大幅下降,采取刑事措施人数从2013年的106人下降至2016年的59人。

“五书一谈”+后续督察

先礼后兵教育一片

因将养殖废水直排外环境,金华市婺城区张基能养殖场被环保部门依法处罚。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时间过后的第二天,金华环保部门就对其开展了环保后续督察,确认该养殖场已停止违法排污行为,且清空了猪舍。

“环保处罚重点不在罚,而是通过强有力的手段让企业知晓环境保护的重要性。”金华市环保局局长石晓敏说,该局在环境执法中更加注重重教育于管理、寓服务于执法,对企业不同程度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指导,对拒不整改的企业从严处理。

为此,该局创新实施了“五书一谈”制度,即对存在环保隐患的企业下发环

保建议书;对存在环境问题但尚未造成影响的企业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对未完成限期整改和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的企业下达处罚告知书;对已处罚的企业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指导整改意见书;对涉嫌犯罪的企业向公安机关移送书;对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或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企业进行行政约谈。

据统计,“五书一谈”制度实施以来,金华市共发放环保建议书207件、限期改正通知书1452件、处罚决定书5195件、指导整改意见书229件、案件移送书359份,行政约谈280人,环境问题限时整改完成率大幅提高。

四级网格+部门联动

党委政府公众合力监管

环保部门人手紧张,在乡镇村更是缺乏相应机构,如何做到环境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构建环保统一战线?

“环保局,我是福田街道祖科塘村网格长,有家企业在偷排废水。”在网格长的报告指引下,金华环保部门快速查处了一家直排重金属超标废水的企业,并将企业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刑拘。

这起案件的查处,正是得益于金华创设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新机制。截至目前,该市共建立了市一级网格1个,县二级网格12个,乡三级网格163个,村四级网格4196个。

“因为有了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把环境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到了各级政府,要求无环保机构的乡镇政府、村委会要开展巡查,而且发现问题必须管好、管到位。”蒋万平表示。

更多的地方党委、政府也将环保责任扛起来。

“决不容许环境违法行为有生存的

时间和空间,出发。”金华兰溪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金承飞一令之下,由他带队的环保、公安、农林、治水办联合执法检查组开始了今年第六次“零点亮剑”行动。

据了解,兰溪市的“零点亮剑”行动是由该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等党政主要领导部署、带队,环保、农业、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经信等部门共同参与开展的。通过每半个月一次的零点突击执法检查,迫使环境违法行为无处遁形,倒逼单位个人遵守环境法律法规。

兰溪市区的“每周一查”、义乌的“假日行动”、武义的“4+X”环境联动执法、东阳和永康的“每周夜查”等,都是把日常巡查和错时执法相结合,不断强化与公安、经信、建设、水利等部门的联动,借势借力,联防联控,不断压缩环境违法时间空间,不间断执法已成为金华环境执法监管的固定常态。

勇于担当 敢于担当

陈媛媛

改善环境质量,重要手段之一是严格执法和规范执法。金华找到“痛点”、“瞄准”“焦点”,以“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为契机,积极构建新型执法监管体系,探索多种执法监管方式,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彰显了环保部门严格执法的决心。

近年来,各级政府不断加大打击环境犯罪的力度,应运而生了一系列治理环境污染的政策法规。

然而,任何政策法规的实施,都离

不开一支与之能力相匹配的执法队伍。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的目的就是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磨炼执法队伍,真正做到强素质、增本领。

金华市环保部门努力打造一支适应环境形势的执法精兵队伍,明晰权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严格依法处理处罚,做到应处尽处、应罚尽罚,形成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力量。

法治动态

执法部门检查,企业拒绝开门 青岛城阳区一家企业被罚两万元

本报通讯员李慧中 彭洪真 青岛报道 “咚咚,咚咚,我们是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城阳分局执法人员,要例行检查……”,这敲门声感觉像敲了半个世纪,声音已停止,但门未开。

青岛市城阳环保分局遇到一件执法难事,某企业将环境执法人员拒于门外,拒不接受检查,让执法人员苦等近半个小时。近期,城阳分局严肃处理了一起拒绝检查的案件。

3月15日,城阳环保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位于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的某家具生产企业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执法人员敲门等待近半小时,企业未予开门,将环境执法人员拒于门外,拒不接受检查。次日,城阳环保分局进行了立案,结合该企业随后整改及递交的整改报告等情形,近期对该企业做出罚款两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调查权不容挑战

李慧中 彭洪真

环境执法检查有依据。很多环境法律法规中均规定了环保机关调查权,同时明确了被调查对象的协助义务。

该案的处罚依据是《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该条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检查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调查权是行政机关实施管理的一项基础性权力,企业不应挑战执法部门的环保调查权。对环保机关而言,只有切实履行法定调查职能,才可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环境污染问题;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接受、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不能拒绝或以内部管理为由进行对抗。环保机关依法履行法定的执法检查职责,具有强制性,企业应当接受、配合检查。对拒绝检查、阻碍执法的事件,环保机关将发现一起、严厉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主动出击+轮番作战

密集行动形成高压态势

“马上停止生产,拆除塑料管。”日前,金华环境执法人员在“铁拳1号”执法行动中,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快速查处了一家私设近600米暗管偷排废水的废塑料加工点。

而“铁拳1号”则是金华今年开展的第一次大规模环境执法行动。“类似这样的执法行动,我们每年都会开展4次以上。在做好日常监管的基础上,金华市结合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生态环保工作重点,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违法行为,高密度、高频次地轮番进行执法检查,通过‘运动式’的执法行动,保持环境监管的高压态势。”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蒋万平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2016年,该市先后针对新《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保障全国水环境整治工作现场会、护航G20峰会、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保护等重点任务,分别开展了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专项执法、“春雷斩污”环保专项执法、“夏霆斩污”、“守护”碧水蓝天“百日环境执法、畜禽养殖业环保整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执法等一系列行动。共立案查处了环境违法企业1574家,罚款7089.33万元。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处理175家,依法关停取缔920家,行政拘留86人,采取刑事措施59人。

“今年我们将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剿劣、固管、治气、护水、净土等年度主要任务,开展‘铁拳’1号、2号、3号等

铁拳系列行动,在行动数量和力度上全面赶超去年。”蒋万平告诉记者,截至4月底,金华市已立案查处了环境违法企业269家,同比上升了13%;罚款1070万元,同比增加了15%。

此外,金华环保部门在提升重点监管对象环境监管效能上狠下功夫,开拓了检查单位随机、检查人员随机、检查时间随机的“三随机”抽查制度。每次“三随机”抽查,金华环保部门都会邀请派驻纪检组、环保志愿者和媒体记者全程参与摇号、监督执法,确保抽查过程公开、公正。

“这一制度是日常环境监管制度的重大改革,不仅在执法手段上消除了‘任性检查’和‘熟人面孔监管’,而且在监管范围上实现了有重点、全覆盖,进一步提升了环境监管效能。”蒋万平向记者介绍道,列入随机抽查对象主要包括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市级环保部门对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单位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5%,县级环保部门不低于25%;对一般排污单位,市级环保部门至少按照一个在编在岗环境监察人员抽查5家排污单位,也就是1:5的比例确定被抽查单位数量,县级环保部门则至少按1:10的比例确定抽查数量,确保全年对辖区内所有列入抽查范围的排污单位巡查一遍。据了解,2016年,金华市抽查了重点监管企业2896家,发现并查处环境违法问题225个。

武汉整治城市噪声

发现一次严罚一次,最高罚10万元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湖北省武汉市城管委、市环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获悉,从历年监测数据来判断,武汉市道路交通噪声为“较好”水平,区域噪声为“一般”水平,与历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占噪声投诉量达九成的夜间工地噪声已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夜间噪声扰民的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近年来,武汉市对夜间工地噪声扰民的治理一直保持高压态势。一方面重处工地噪声违法行为。对每月重点案件和投诉3次以上的案件,督办各区加大执法力度,并按照3万元~10万元

的最高处罚办法依法执行;对屡犯屡不改的工地可以依法采取多次处罚措施,且发现一次,严罚一次,上不封顶。严罚下治理成效明显。数据显示,2015年全市噪声处罚金额为247万元,而2016年全市噪声处罚金额下降为166万元。

另一方面在噪声高发期,开展夏季噪声专项整治,各区夜间噪声执法队伍每日上路巡查。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要求各区接到噪声扰民投诉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对取得环保部门夜间施工许可、临近小区的建筑工地也明确要求及时将夜间施工情况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周边市民,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获得市民理解。

今年,夏季噪声专项整治工作又纳入16个区“大城管”综合考核中,其分值为两分,引起各区高度重视。在全市“大城管”综合考核中,各区竞争激烈,一般仅0.1分之差,如果在此项上失分,区与区之间月考核排名就会相差甚远。

早在2013年7月,武汉市就已经修订了《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噪声等行政处罚权划归到城管部门,主要针对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部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同时,《办法》还对噪声管理进行详细规定,针对营业性文化场所、工地等噪声扰民行为,做了明确的管理和处罚规定。比如,“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施工工地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000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该《办法》及相关措施实施后,在武汉市重点工程及房产项目逐年递增的背景下,从2014年~2016年,夜间工地施工噪声的投诉大量减少,从5万多件降至3万多件,且逐年以近万件的幅度呈下降趋势,夜间噪声扰民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杨海廷

中国环境年鉴 2016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和联系人姓名	电话:			
《中国环境年鉴》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总计
2016卷	315元			
2015卷	315元			
2014卷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电话:(010)67112032
传真:(010)67103929(自动)
联系人:高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

